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台覆字第6號

李路宣 男 民國76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16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李路宣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小時研習。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李路宣律師（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109年5月8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法扶新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施純寬之共有物分割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事件（法扶申請編號：0000000-T-000）。惟覆審請求人於調解期日前對於扶助事件顯未做好充足準備、未能協助受扶助人事先評估相關利害後審慎決定調解條

件，調解時又未依照受扶助人就調解內容之指示，違反受扶助人委任真意與相對人成立和解，致受扶助人需負擔因分割共有物所生買賣不動產之增值稅，受有逾新台幣（下同）70多萬元之損害，法扶新北分會認違反民法第535條、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第4項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等規定，違背律師倫理情節重大。

二、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於112年5月26日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停止執行職務3月，併於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聲請覆審意旨略以：

（一）受扶助人於起訴前係強烈主張欲採原物分割，因此有關起訴狀之內容以及遞狀前之開會討論，均係以原物分割作為前提討論，於土地增值稅之負擔，針對與受扶

助人間有無類似土地增值稅負擔之特約，與受扶助人未有討論。

- (二) 本案受扶助人與其兄長雖共同繼承系爭房地，且戶籍亦均設籍於系爭房地，然由於受扶助人並未實際居住於該處，故受扶助人與其前妻於本案訴訟前便曾向對造協議賣出持分，然因價格未有共識，方希望藉由提出分割共有物之方式，先提原物分割迫使對造於價格上讓步，以爭取協議價格之空間。由於受扶助人於起訴前係先主張欲採原物分割，因此有關起訴狀之內容以及遞狀前之開會討論，係以原物分割作為前提，然受扶助人於討論中，亦有提出系爭房地委託仲介試算之自用或非自用土地增值稅資料。
- (三) 覆審請求人於扶助過程中應受扶助人與其前妻陳女士要求，於本案第一次調解前便已有三次面談開會（5/11、5/17、6/22），並透過事務所電話或手機聯絡事務所討論本案事宜亦有十餘次之多，故覆審請求人辦理本案並無未充分準備或詳細討論案情之情形，受扶助人亦非於調解前對於買賣條件或相關稅目負擔全不知情。
- (四) 本案在調解前，由於受扶助人曾告知，其已設籍於本案系爭不動產準，而非使用一般用地之稅率。且經本律師近期向受扶助人之前妻陳女士詢問後，其告知實

際繳納金額亦係以自用住宅核算為70多萬元，而非法扶移送意旨所稱土地增值稅逾百萬元，法扶此部分之移送意旨明顯與事實不符，覆審請求人自難甘服。

- (五) 覆審請求人已與受扶助人達成和解之共識，受扶助人亦表明不願再追究其他責任，故無進行後續出險之情況。此部分亦有請受扶助人簽立書面之和解書，希貴會能撤銷原懲戒之決議，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二、經查：

- (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000年度士調字第000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確為被告懲戒人代理聲請人即受扶助人施純寬與相對人施烈雄成立調解，調解成立之內容，「係受扶助人將建物臺北市○○區○○即門牌號碼臺北市○○路○○巷○○弄○○號，權利範圍2分之1，及其坐落土地臺北市○○區○○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6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而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佰捌拾萬元正，給付方法：於民國109年7月15日給付壹佰萬元正，餘款於109年8月31日前給付；增值稅由聲請人負擔、契稅由相對人負擔，其餘稅費、代書費等各自負擔二分之一」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故關於系爭建物及土地過戶所生之增值稅確於調解中有約定係由受

扶助人負擔，然關於系爭建物及土地買賣所生之增值稅費用部分，覆審請求人與受扶助人並未討論，此從二人對話譯文可知，覆審請求人告知受扶助人在調解委員面前是說由對造負擔，是書記官打錯云云，復經受扶助人表示覆審請求人未就增值稅及相關費用與受扶助人討論，此外，覆審請求人提出之開會紀錄亦無相關記載。覆審請求人又稱其未協助受扶助人提起撤銷訴訟，而建議受扶助人依調解筆錄完成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程序，乃為免受扶助人逾期申報契稅，遭處罰怠報金云云，但依契稅條例第2條、第24條，契稅之申報及納稅義務人均係相對人，可知人對承辦此案件之相關費用如何支出仍不明瞭，對於扶助事件顯未做過充足準備無訛。

- (二) 另覆審請求人於法院作調解筆錄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未完全確認筆錄內容即簽名於上，導致未經受扶助人同意之狀況下，必須負擔增值稅之情，覆審請求人辯稱：土地增值稅額最後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辦理，減少受扶助人損害。受扶助人因此簽立和解書並表明不再追究覆審請求人疏失責任，並由覆審請求人賠償受扶助人施純寬10萬元，此有和解書、收據各乙份附卷可

稽。

- (三) 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做適當之準備」、「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如情節重大，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535條明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又按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明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辦理扶助事件，未充分準備、未依受扶助人指示之內容與扶助事件之對造成立調解，影響受扶助人之權益重大，違反民法第535條、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1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及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等規定，違規情節確屬重大。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確已違反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事由，堪予認定。

四、爰審酌覆審請求人本件受委任處理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本案第一次調解前便已有三次面談開會（5/11、5/17、6/22），並透過事務所電話或手機聯絡事務所討論本案事宜亦有十餘次之多，此有行動電話通話明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報表，陸懿聯合法律事務所諮詢紀錄表等附卷足稽，覆審請求人辦理本案雖一時疏失將土地買賣增值稅由受扶助人負擔，惟並無全然未準備或全然未詳細討論案情，致受扶助人損害，且事後覆審請求人坦承疏失責任，並補償受扶助人10萬元損害，此有受扶助人所簽立收據乙份附卷可稽，審酌覆審請求人並非故意損害受扶助人或操守問題致受扶助人受損害，亦非全然未準備或未詳細討論案情，僅因一時疏失造成受扶助人之損害金額達70多萬元等情，原決議予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3個月並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其懲戒應屬過重，未符合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爰依律師法第99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撤銷原決議更為懲戒如主文，以啟自新。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林永義
宋國業、王彩又、洪千雅、石繼志
徐頌雅、許育典、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112年度台覆字第9號

許啟龍 男 民國5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11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許啟龍（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曾於民國108年8月14日受申訴人葉○敏（後改名為葉○恩）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35號偽造文書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該案為申訴人與詹○杞就苗栗縣土地所生糾紛相關）委任為選任辯護人。覆審請求人自108年12月起即擔任回○寺之法律顧問，申訴人於109年3月4日因系爭刑事案件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回○寺旋於109年4月11日召開信徒大會將申訴人除名。另，申訴人於109年2月15日以回○寺為被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確認108年11月16日信徒大會會議決議不成立訴訟（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82號，下稱

系爭民事案件），覆審請求人指派同一事務所之許○玲律師於109年6月24日受任為系爭民事案件被告回○寺之訴訟代理人，許○玲律師於系爭民事案件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時，當庭主張「原告（即申訴人）前有遭本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刑，案號是108年度訴字第835號，案由是偽造文書，所以有召開信徒大會將原告之信徒身分除名，故原告是否能提起本件訴訟及有無確認利益，被告爭執。」並庭呈109年04月11日回○寺109年度第二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嗣申訴人於109年7月24日對於覆審請求人向臺灣桃園律師公會提出申訴後，同一事務所之許○玲律師仍於110年2月18日提出之民事答辯（三）狀中主張解除申訴人信徒資格之決議業經桃園市政府同意備查，並提出桃園市政府000年0月00日府民宗字第000000000000號函為證。

覆審請求人答辯則稱108年12月4日取得申訴人簽立之同意書，同意永○聯合法律事務所桃園分所可受回○寺、桃園市○不動產協會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委任，處理與申訴人間各種協調或訴訟案件之處理、或擔任訴訟代理人。惟申訴人書立同意書時，與回○寺間尚無任何訴訟繫屬。

二、案經臺灣桃園律師公會以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及第76條第1項第2款、第77條等規定

移付懲戒。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即原懲戒委員會）於112年8月11日以覆審請求人自承受回○寺聘任為法律顧問（任期二年），並受申訴人委任為系爭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嗣於申訴人對回○寺提出之系爭民事案件，接受回○寺之委任並指派同事務所之許○玲律師擔任回○寺之訴訟代理人，且許○玲律師於系爭民事案件訴訟中，主張申訴人因系爭刑事案件被判刑已遭除名，上開情事，自屬與覆審請求人受任系爭刑事案件具實質利害相衝突之事件有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為由，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決議予以覆審請求人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捌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回○寺於109年4月11日以109年度第2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以申訴人為系爭刑事案件判決之原因，將申訴人予以除名。而申訴人對回○寺提起確認108年11月決議無效等案件（即系爭民事案件），該案之起訴狀，承審法官於109年5月12日審批寄達被告回○寺。換言之，回○寺於109年5月12日後始知該案，嗣後覆審請求人指派

同一事務所同仁許○玲律師處理回○寺該案，許○玲律師並109年6月24日為受任擔任該案訴訟代理人。許○玲律師於109年7月2日於該案主張申訴人已於109年4月11日遭回○寺決議除名，乃本於回○寺之決議為之，無原懲戒委員會決議書認「被付懲戒人受任系爭刑事案件具實質利害衝突之事件」。

- (二) 申訴人於108年12月4日書立同意書，乃概括同意永○聯法律事務所桃園分所律師可受回○寺委任處理回○寺與申訴人間各種協調或訴訟案件。申訴人亦了解、知悉於書立同意書時無交付或委任、諮詢覆審請求人任何其與回○寺間之事項，始會書立同意書。申訴人於書立同意書時，應認覆審請求人嗣後受回○寺委任無有影響其權益，始會書立同意書，原懲戒委員會決議書認定該等同意書簽立時覆審請求人尚未受回○寺委任處理系爭後案，渠等所為之書面同意不符合律師法第34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要件，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三) 覆審請求人請求撤銷原決議，如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仍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相關規範，請審酌覆審請求人確實於受回○寺委任前

已將利害關係向申訴人告知，申訴人並已簽署同意書，請求從輕懲戒決議。

二、新舊法適用：

- (一)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5月29日、同年7月3日修正，並於同年8月1日公布施行，對於行為後律師倫理規範有變更之情形，並未規定應如何適用。基於法治國原則，對於行為人欲予處罰，須行為人於行為當時可預見其可罰性，亦即行為時須有行為規範及處罰規定之存在，方得據以處罰。若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因其並非行為人於行為時所得預見者，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但若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此種有利溯及既往並未使行為人權受到更大侵害，並不在禁止之列。從而，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示之新舊法適用原則，於律師倫理規範之修正亦應有其適用。

- (二) 經查，申訴人在109年2月15日對回○寺提出系爭民事案件，覆審請求人於接受回○寺之委任並指派同事務所之許○玲律師處理系爭民事案件，許○玲律師並於109年6月24日受回○寺委任擔任該案

訴訟代理人，故本件移付懲戒事實係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後，自應適用現行律師法。惟其行為時係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8月1日公布施行前，而有新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之問題。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9款為「九、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31條第1項9款但內容不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31條第2項「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本文規定：「律師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36條第1項本文規定：「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

制。」經綜合而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律師倫理規範並未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無「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依法治國原則，應適用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

- 三、按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律師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即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第1款）。」、「律師就第1款所定之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委任（第2項）。」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又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9款及第32條第1項本文分別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
- 四、「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的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

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會發生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7年度台覆字第2號決議書參照。律師基於當事人之委託，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之利益，因此律師有義務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以確保當事人的利益不會受到減損。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包括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7年度台覆字第2號決議書即闡明：「所謂實質相關聯是指兩個案件的事實有一部份相同或在前案所得知之資料會對後案的主張有所影響，就會被認為實質關聯。」法務部104年8月12日法檢字第10404530670號函亦揭示：「查律師法第26條規定（109年1月15日修法列為現行法第34條），旨在保護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此外，律師非但對現在委任人有忠誠義務，對前委任人亦負有忠誠義務，衡諸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9款即明，此款規定係引進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7(a)(2)條規定訂定之概括條款。上開利害衝突禁止受任之規定，同一事務之律師均受限制，修正前律師

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五、查覆審請求人自承於108年8月14日受申訴人委任為系爭刑事案件之辯護人，並於108年12月受回○寺聘任為法律顧問（任期二年），系爭刑事案件宣判後，覆審請求人不再受理申訴人該案上訴審，因時間緊急，覆審請求人先幫申訴人撰擬聲明上訴狀，申訴人於109年3月25日取回，覆審請求人並於109年4月24日幫申訴人提出上訴理由狀，嗣由申訴人委任之律師為後續處理。覆審請求人嗣於申訴人對回○寺提出之系爭民事案件，接受回○寺之委任並指派同事務所之許○玲律師處理該回○寺該案，擔任回○寺之訴訟代理人。然「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是以，申訴人是否有確認利益為系爭民事案件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覆審請求人為申訴人於系爭刑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即申訴人為覆審請求人之前委任人），知悉申訴人遭判有期徒刑，且此資訊對性質為確認之訴之系爭民事案件為不利資訊，忽視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而未予迴避，而於系爭民事案件受回○寺之委任並指派同一事務所許○玲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並於系爭民事案件訴訟中，將申訴人因系爭刑事案件被判刑已遭除名，作為申訴人是否能提起系爭民事案件及有無確認利益之訴訟上攻擊防禦方法，自屬與覆審請求人受任系爭刑事案件具實質利害相衝突之事件，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

1款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9款及第32條第1項本文規定情事，應堪認定，且情節重大。

六、覆審請求人固提出申訴人於108年12月4日預先書立之同意書，然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關於解免利益衝突責任之條件為「當事人經告知後給付書面同意」，且律師應合理告知，即提供並說明重大風險及合理替代方案之適當訊息予各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始符「告知後同意」，此有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立法理由可稽。經查，同意書簽立時，申訴人尚未對回○寺提出系爭民事案件，覆審請求人也尚未受回○寺委任處理系爭民事案件，覆審請求人於覆審請求書自承回○寺於109年5月12日後始知系爭民事案件，嗣後由覆審請求人指派同所許○玲律師處理系爭民事訴訟案，許○玲律師並於109年6月24日受任擔任回○寺於系爭民事訴訟案之訴訟代理人，顯見於108年12月4日書立之同意書並非前、後任當事人經覆審請求人或曾受申訴人委任之同一事務所律師充分告知並評估渠等利益受影響情形後所為之書面同意，不符合律師法第34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所稱之當事人書面同意。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改組為全國律師聯合會）108年5月9日（108）律聯字第108090號函闡明：「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雖訂有書面同意之例外規定；然依法務部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函意旨：『律師法第26條

（109年1月15日修法列為現行法第34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均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職業義務所為規範』，該函就『書面同意』例外規定之解釋，律師法第26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既均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職業義務所為規範，律師基於委任關係本應為委任人之利益積極處理其所委任之事務，本於立法精神，縱有除外規定，則依該函意旨：受任律師『仍須於不違反委任人利益之前提下始得受任相關事件』；亦即，須視律師有無可能利用於受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是以，覆審請求人違反前開規定，不僅未盡忠誠義務，且破壞申訴人對其信賴，情節重大，原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決議申誡，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8小時研習，並無違誤，故應認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林永義
宋國業、王彩又、洪千雅、石繼志
徐頌雅、許雅芬、許育典、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112年度台覆字第12號

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

雷皓明 男37歲 民國7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45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雷皓明應予警告。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雷皓明（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喆○法律事務所及零○零法律事務所之執業律師，明知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律師在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復明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之轄區：計有臺北市：大安區、中正區、信義區、中山區、萬華區、松山區、文山區等7區及新北市：烏來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等5個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之轄區，計有臺北市士林、北投、大同、內湖、南港等五區，及新北市汐止、石門、三芝、淡水、八里等五區等情事。詎覆審請求人先於106年11月21日，在臺北市○○區

○○路○○巷○○號○○樓址處，即臺北地院之轄區，登記設立喆○法律事務所，對外經營律師業務。嗣於108年11月21日喆○法律事務所因搬遷，營業處所變更為（略，不予刊登）址處，仍屬臺北地院之轄區。另覆審請求人復於108年3月13日在新北市○○區○○路○○巷○○號○○樓址處，即士林地院之轄區，登記設立零○零法律事務所對外經營律師業務。惟覆審請求人明知同一執業律師在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事務所，竟於108年4月在臺北市○○區○○路○○號○○樓址處，即臺北地院之轄區內，再設零○零法律事務所之第二辦公處所且對外營業，迄108年9月12日因零○零法律事務所併入喆○法律事務所（略，不予刊登）位址，完成註銷登記止，零○零法律事務所始停止營業。因覆審請求人自108年4月間在臺北市○○區○○路○○號○○樓增設零○零法律事務所第二辦公室對外營業時起，至108年9月12日併入喆○法律事務所而完成註銷登記止，有長達5個月期間，在臺北地院之同一轄區，同時經營零○零法律事務所及喆○法律事務所，而違反同一律師在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事務所之上開修正前律師法規定。

二、事經台北律師公會發現後，依修正前律師法39條第1款規定移付懲戒。案經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於112年8月11日為111年度律懲字第45號決議（下稱原決議）：「雷皓明應予申誡，

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之懲戒處分。覆審請求人因不服原懲戒委員會之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

- (一) 按覆審請求人前於原決議案件申辯書(二)中，即坦承所為確與律師倫理規範有未盡相符之處，並委由原決議案件代理人於原懲戒委員會庭訊時，再次就此違法情事供認不諱。惟原決議竟以「然律師法既有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被付懲戒人自認其主觀上無不正當競爭之不法意圖，客觀上無不正當競爭之案件招攬行為，即認未違反系爭規定，其所為辯解，尚不足採。」為據，顯然完全忽略覆審請求人在上開申辯書(二)已坦承不諱，未再抗辯，詎原決議卻錯誤援引申辯書(一)之答辯意旨，認覆審請求人之抗辯不可採，並憑為量處上開懲戒結果之基礎，完全未審酌覆審請求人已坦承不諱，事後態度良好之事實，其懲戒判斷之量處基礎，已有重大錯誤，故決議量處覆審請求人應予申誠及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之懲戒結果，顯屬過重。
- (二) 次按覆審請求人雖一時思慮不

周，自108年4月在臺北市○○區○○路○○號○○樓，增設零○零法律事務所第二辦公室對外營業，惟經人檢舉後，旋於108年9月12日將零○零事務所之第二辦公室，自行併入喆○法律事務所而完成註銷登記，已主動糾正不法情事，且客觀上亦無以第二辦公室增加招攬案件機會，即難認覆審請求人主觀上有刻意規避律師倫理規範而為不當競爭之惡性情事，違規情節尚非嚴重，原決議卻逕對覆審請求人處以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之研習，相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109年度律懲字第37號決議書之懲處內容、及法務部99年10月20日法檢字第0999042835號函釋：「系爭規定旨在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當競爭，期以保持律師品位」之意旨，原懲戒處分顯屬過重，乃請求覆審，撤銷原決議為從輕之處分。

- 二、按律師法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其中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修正後改列律師法第24條第4項，並自公布日施行。依修正前文字：「律師在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修正後變更為「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不得設二以上事務所，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核修正後有關律師

另設法律事務所之限制，較之修正前規定更嚴，自以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系爭規定，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故本件覆審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但書之系爭規定，先予敘明。經查：本件覆審請求人除於原決議案件112年8月11日申辯書（二），及委由原決議案件代理人於原懲戒委員會之庭訊彼時，及本次覆審理由，已一再坦承：「覆審請求人確實自108年4月在臺北市○○區○○路○○號○○樓再設零○零法律事務所第二辦公室對外營業時起，至108年9月12日併入喆○法律事務所而完成註銷登記止，長達5個月之期間，在臺北地方法院之同一轄區，同時經營零○零法律事務所及喆○法律事務所，已違反系爭規定，就律師在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事務所」等情事。足認覆審請求人因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規定情事，已符合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應予懲戒之事由。則原決議處覆審請求人應予申誠，及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懲戒之決議結果，固非無見。惟因原決議疏未考量，覆審請求人已一再坦承上開違法情事不諱，並未以「被付懲戒人主觀上無不正當競爭之不法意圖，客觀上亦無不正當競爭之案件招攬行為，應認未違反系爭規定」等語置辯，可證覆審請求人之犯後態度良好。復疏未考量覆審請求人自108年4月在臺北市○○區○○路○○號○○樓再設立之零○零法律事務所第二辦公室，嗣經人檢舉後，旋於108年9月12日即自行將之併入喆○法律事務所，完成註銷

之登記，足認其已適時主動修正其違法情事，且客觀上無以不正當競爭案件招攬行為之具體事證，核其違法情節，亦非屬嚴重等情事。復參酌原懲戒委員會相類案例，多有案例僅處以警告者（如110年度律懲字第46號、111年律懲字第37號），則原處分命覆審請求人應予申誠，懲戒結果確屬過重。再以覆審請求人上開違反系爭規定之行為期間，皆在律師法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核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並無如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第2項「為前項第2款至第4款之處分，應併為第1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至12小時研習處分」之懲戒處分規定，則原懲戒處分於命覆審請求人應予申誠外，併令「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之懲戒內容，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故本件覆審請求人以原懲戒處分過重及違法為由，請求撤銷原決議，應予從輕處分之請求，即屬有據。爰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同法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應撤銷原決議，併更正為警告之懲戒處分。

三、依律師法第99條第3項之規定，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05月07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謝靜恆、楊力進、邱璿如、涂達人
朱朝亮、蔡瑞宗、饒斯棋、吳梓生
許雅芬、邱麗妃、王永森、顏 榕

書記官 趙 婕